

112-1 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【第二次定期評量】日程表

一二年級作文: 11/22(三) 第 6 節 14:05~14:55

日期	星期	考試科目及節次				備註
11/28	二	第一節 08:20~09:05	第三節 10:10~10:55	第五節 13:10~13:55	第七節 15:10~15:55	未安排考試時段為自習 定評兩天,第 8 節停課
		英語文	自然	國語文	公民	
11/29	三	第一節 08:20~09:05	第三節 10:10~10:55	第四節 11:05~11:50	第五~七節	
		歷史	地理	數學	正常上課	

各科考試範圍：若有疑問請洽任課教師。

年級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
一年級	L4~L6+語(二) +成語第二回	L3~Review 2	第 2 章	生物: 3-3~4-4	L3-L4	L3-L4	L3-L4
二年級	L4.L5.自學 +語(二)+成語第八回	L3~Review 2	2-2~3-2	理化: 3-1~ 4-5	L3-L4	L3-L4	L3-L4
三年級	L4.L5.自學二 +語文天地(對聯)+成語第 14 回	L3~Review 2	1-4~2-2	理化: 2-1~3-3 地科:第 6 章	L3-L4	L3-L4	L3-L4

一、任課教師隨堂監考。

二、英語聽力測驗，請監考老師協助以下事項：(未操作過會考專用機的老師，請事先至教務處練習使用)

1. 先將所有題目卷及答案卷發到學生手上。
2. 舉(亮)出聽力測驗題目卷，讓學生找出來放在第一張，準備作答。
3. 向學生通告：「現在開始，準備聽力測驗，中途不中斷，有任何問題，監考老師不負責回答，由學校處理。」
4. 詢問全班：「音量是否適中？」請向第一排同學確認音量是否過大；最後一排同學能否聽清楚。
5. 告知全班：「聽力測驗結束，請同學開始作答其餘筆試。」

三、考場規則：

1. 從第一排第一個位置依序就座(請導師協助事先依現有班級桌椅排定位置，將位置圖公佈於黑板上)。
2. 在黑板寫明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等資訊。抽屜淨空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方。
3. 不可提前交卷，下課鐘聲響(以教務處鈴聲為主)立即停筆收卷；※如考生拖延交卷一律不計分。
4. 相關規則請參照校務系統首頁校務佈告欄《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》。

教務處 112.11.07 修正